

## 領有醫事人員證書之外國人及華僑申請執業登記應檢具文件檢核表

符合	不符合	申請條件及應檢具文件
		<p>「一般事由」申請，應檢具文件如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領有醫事人員證書之外國人及華僑執業許可申請書</li> <li>2. 本國醫事人員證書正本及其影本(局端正本驗畢後發還)</li> <li>3. 聘僱許可證明文件(勞動部聘僱許可函或外國人工作許可證)</li> <li>4. 擬執業登記之醫療機構出具之證明文件</li> <li>5. 中華民國居留證</li> </ol>
		<p>「依親(係指配偶)」申請，應檢具文件如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領有醫事人員證書之外國人及華僑執業許可申請書</li> <li>2. 本國醫事人員證書正本及其影本(局端正本驗畢後發還)</li> <li>3. 擬執業登記之醫療機構出具之證明文件</li> <li>4. 配偶之中華民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(局端正本驗畢後發還)</li> <li>5. 中華民國居留證</li> </ol>
		<p>「無戶籍之中華民國國民」申請，應檢具文件如下：</p> <p><b>情況一：</b>可檢具無其他國籍之切結書(格式不限，惟應含姓名、護照號碼或居留證字號、簽名或蓋章)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領有醫事人員證書之外國人及華僑執業許可申請書</li> <li>2. 本國醫事人員證書正本及其影本(局端正本驗畢後發還)</li> <li>3. 擬執業登記之醫療機構出具之證明文件</li> <li>4. 無其他國籍之切結書(格式不限，惟應含姓名、護照號碼或居留證字號、簽名或蓋章)</li> <li>5. 中華民國居留證</li> </ol> <p><b>情況二：</b>無法檢具無其他國籍之切結書，則可依「一般事由申請」檢具文件。</p>
		<p>「已領到中華民國身分證」申請，則依一般中華民國國民辦理執業登記。</p>

# 領有醫事人員證書之 外國人及華僑執業許可申請書

擬執業登記之機構	名 稱	
	地 址	
	負責人姓名	
申請人員基本資料	姓 名	
	出生年月日	
	國 籍	
	護 照 號 碼	
	醫事證書字號	
	執 業 科 別	
	聘僱許可之效期	自 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至 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止
	畢 業 學 校	
申請人    :		簽章
		年    月    日
限制服務地區		
備註		